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22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6
第六章 总经理.....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3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31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	32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四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本公司运行机制，确立和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江苏广识电气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275509173X6。

第三条 公司名称：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山路3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另制定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持续的科技创新让电能的分配和使用更安全、高效、便捷，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带来发展，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创造效益，为成为供配电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而奋斗。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隔爆与本安设备、工业与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能质量监测治理设备、安防设备、机器人、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方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发起人姓名/名称、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 时间
1	刘建华	身份证	41012419730115501X	净资产折股	6,700	67.00%	2023.7.31
2	张栋梁	身份证	132130197401230314	净资产折股	1,000	10.00%	2023.7.31
3	袁朋生	身份证	430124197111070916	净资产折股	1,000	10.00%	2023.7.31
4	徐州聚益管理咨	营业执	91320312M	净资产折	800	8.00%	2023.7.31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照	ACCXCC923	股			
5	徐州茂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	91320312M ACE9LC044	净资产折股	500	5.00%	2023.7.31
合计				—	10,000	100.00%	

第十七条 持股证明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应向股东签发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持股证明。持股证明应标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代表股份数、编号、股东名称。发起人的持股证明，应当标明发起人字样。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人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
- （二）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的出资证明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按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承担风险责任；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挂牌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

大会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备存。

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八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任职尚未结束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权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决定公司内部常设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

(十七) 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十八) 制定相关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九) 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及分配事项;

(二十)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原则上不得将本章程约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予董事会行使。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的。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外的担保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

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应当给予董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通知方式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召开方式；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或直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 (四) 董事会对外联络以及与政府部门的联络工作；
- (五)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六)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七)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 (八)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九)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 (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十一)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的，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有关交易所确定的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具体的规章制度；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形。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应当给予监事收到通知之后参加会议的路途时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自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按照《会计法》的规定，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在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专人（书面、电话、口头）送出；
- （二）邮件方式（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递送）送出；
- （三）传真方式；
- （四）电子邮件方式；
- （五）公告方式；
-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书面、口头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话机、电子邮箱、传真机之日为送达日期，但是被送达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确认；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人同意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方式送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书面确认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件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改变，须自改变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改变联系方式造成不能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八条 依法须登报的，公司应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减少股份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存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清算组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缴纳所欠税款;
- 4、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内”、“日内”、“届满”，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章：

徐州聚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刘建华

徐州茂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刘建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章：

姓名	签字	姓名	签字
刘建华	刘建华	张栋梁	张栋梁
袁朋生	袁朋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刘建华